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090 號

主旨：關於國人於義大利境內如遇護照遺失等領務案件及急難情況，請逕洽我駐義大利代表處，另駐教廷大使館業已停用急難救助專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2 月 23 日觀業字第 1070903501 號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 2 月 14 日領一字第 1076600591 號函辦理。

2. 前揭來函略為：

(1) 為因應國人急難救助需求，我駐教廷大使館屢次緊急援助旅外國人，致使國人誤解以為所有義大利境內之領務案件均可由該館辦理，該館業自本(107)年 1 月 25 日起停用急難救助專線。國人於義大利境內如遇護照遺失等領務急難情況，除請於第一時間向義國警方報案外，請逕洽駐義大利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單一窗口(+39 366-806-6434)，由該處直接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(2) 隨函檢附國人在國外遺失護照申請補發說明，供旅行業者參酌。

(3)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
識別碼:MPWK3LHU 發文日期:1070223 發文字號:1070903501

理事長

吳盈良

國外遺失護照申請補發應備文件：

1. 普通護照申請書。(可在駐外館處領務櫃台取得，或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下載「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」(.pdf 檔)之護照申請書)。未滿 18 歲者(已結婚者除外)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，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。(倘父母離婚，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)



2.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(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。(詳參晶片護照照片規格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16-4123-c2932-1.html>)

3. 當地身分證件。(如：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，若無則免附)

4. 報案證明。(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取得報案證明；倘有當地警察機關不受理、不發給之情形者，得以「遺失護照說明書」代替)

5. 其他：駐外館處依地區或申請人個別情形所規定之證明文件(請事先電洽該館處，說明申辦者資格條件，以確認應備文件)。

6. 護照規費。(詳參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211-425-65d35-1.html>)